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管理办法经2018年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活动奖励办法
3.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4.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休学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7 年), 为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 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是我校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在校期间必须完成 3 个创新和社会实践学分, 2 个创业学分。

第三条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超过 10 学时, 可以在毕业学期申请以超出部分学分冲抵公共选修课的学分, 但总冲抵学分最高不超过 2 个。

第四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作为评优评先、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设置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分为创新活动、创业

活动和社会实践服务三个模块，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创新活动模块

1. 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2. 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验室开放与技改项目以及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

3. 科研成果：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4. 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5. 技能证书：指获得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证书，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6. 人文素养：指参加学术讲座，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获得相关成果等。

7. 文体活动：指参加院级以上的文化（演讲、辩论、诗词朗诵、音乐、舞蹈、绘画、书法、摄影、科普讲解等）和体育比赛活动。

上述创新模块的 1-5 项，每位学生需完成不低于 1.5 个学分。

（二）创业活动模块

1. 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2. 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3. 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4. 创业活动：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等活动。
5. 创业课程：指学生选修相关创业类课程。

（三）社会实践服务模块

1. 社会实践：指参加由校团委负责认定的社会实践项目。
2. 志愿服务：指参加由校团委负责认定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如支教服务、社区服务活动等）。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终审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应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各单位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

践学分，情节严重者按《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民大发〔2017〕77号）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 （四）按规定不能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10 月份开展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并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每年 4 月份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单位学分审核工作量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课时补贴，同时由创新创业学院对各单位学分审核和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由活动主办（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分审核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与学院审核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

2. 各学院审核汇总：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本院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将审核认定结果汇总后分别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类）和校团委（社会实践类）。各学院需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以便备查。

（二）学分审核认定与公示：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指定专人对各学院所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结果提交教务处并导入教务系统。

（三）异议处理：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分别向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提出复议申请，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将最终结果通知学生。

（四）毕业学分审核：教务处根据终审认定的结果，对学生所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进行毕业审核。

第四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民大发〔2016〕66号），对学生申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相关档案材料进行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所获校级与省级二等奖（含）以下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获奖证书的扫描件）等由各学院负责提交学校档案馆校史馆保管。

第十七条 学生所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获奖证书的扫描

件)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收集整理归档后移交校档案馆校史馆保存。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指定一名院级领导负责，同时指定一名档案员具体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档案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3.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创新活动模块

(一) 学科竞赛的学分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国家级 (含国际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5.0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竞赛组织单位认定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5	
		优秀奖	3.0	
2	省级(含国际级中国 赛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3	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4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5	参赛		0.2	

备注:

1. 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并有成绩或提交作品, 但未获奖的学生, 参赛学分最多计 2 次;

2. 获团体赛奖项的, 前 3 名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 从第 4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最低按 0.5 分计算。

(二) 科研训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国家级	5.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 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2	实验室开放及实验技 改项目	校级	2.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
3	参与教师课题	有报告、实 物等成果	2.0	学生提供教师书面证明材料 学院认定

备注: 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 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最低按 0.5 分计算, 每个项目最多一般不超过 6 人。

(三) 科研成果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被 SCI、EI、CSSCI 收录	6.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由创新创
2	中文核心期刊	4.0	

3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0	业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4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由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5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0	
6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0.5	

(四) 知识产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0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0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0	
5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专利权人	3.0	

(五) 技能证书的学分认定

项目类别	内容	标准	获得学分
外语能力证书	托福英语考试	≥95	1.0
		≥80	0.5
	雅思英语考试	≥7.5	1.0
		≥6.5	0.5

	托业英语考试	≥750	1.0
		≥650	0.5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六级	1.0
		四级	0.5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	1.0
		四级	0.5
	日本语能力测试	一级	1.0
		二级	0.5
	韩国语能力考试	高级	1.0
		中级	0.5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高级	1.0
		中级	0.5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 (BEC)	高级	1.0
		中级	0.5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二级	0.5
		三级	0.5
		四级	1.0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1.0
		二级	0.5
从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1.0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1.0
	导游资格证		1.0
	法律职业资格证		1.0
	全国机动车驾驶证		1.0

业 资 格 证 书	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1.0
	教师资格证		1.0
	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1.0
	纳税筹划师证书		1.0
	市场营销经理证书		1.0
	国家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公估人从业人员资格		1.0
	国家报关员、报检员、外销员资格证书		1.0
	广告策划师		1.0
	国家化学检验员证书		1.0
	ISO9000 证书		1.0
	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		1.0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1.0
	注册会计师		1.0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1.0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1.0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1.0
	注册建筑师		1.0
	监理工程师		1.0
	房地产估价师		1.0
	造价工程师		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	
建造师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公用设		1.0
注册验船师		1.0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1.0
兽医资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1.0
拍卖师		1.0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1.0
医生资格（医师·乡村医生·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1.0
护士职业资格		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1.0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1.0
注册计量师		1.0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1.0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		1.0
执业药师		1.0
专利代理人		1.0
注册测绘师		1.0
航空人员资格（空勤人员、地勤人员·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航空安全员·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		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1.0
	焊工		1.0
	家畜繁殖员		1.0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潜水、滑雪、攀岩））		1.0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轨道列车司机）		1.0
其他证书	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0.5-1

备注：其它证书由学院组织认定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六）人文素养的学分认定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学术讲座	参加	0.25	持讲座签到表或其它证明材料并提交 800 字以上的讲座心得总结（该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	主办（组织） 单位
2	发表作品	国家级	3.0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小说、人物专访、美术、摄影等作品（校级刊物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	
		省级	2.0		
	校级	0.25			

（七）文体活动的学分认定

序号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单位
1	国家级	3.0	凭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认定 参加文体活动学分最多计 2 次
	省级	2.0	
	校级	1.0	

	参加	0.5	
--	----	-----	--

二、创业活动模块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创业竞赛	国家级	3.0	凭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
		省级	2.0	
		校级	1.0	
		参赛	0.5	
2	大学生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3.0	创新创业学院
		省级	2.0	
		校级	1.0	
		申报	0.5	
3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 营业执照	3.0	授予学生法人代表，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4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 讲座	0.25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
5	创业课程	按学校要求修 完课程并考核 合格	以教务系 统为准	教务处
6	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依照大赛要求， 撰写创业计划 书并完成网络 申报，通过学院 答辩	2.0	授予每一个参赛团队中排名前 5 的学生，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 认定

备注:

1. 创业竞赛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

生，参赛学分最多计 2 次；

2. 项目申报学分只授予未立项的学生，申报学分最多计 2 次；

3. 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结题后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4. 创业活动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4 次）。

三、实践服务模块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	3.0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达 1 周并提供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计 0.5 分，未满一周不计学分，时间从抵达实践地之日起到离开实践地之日止。	主办（组织） 单位
		省级	2.0		
		校级	1.0		
		参加	0.5/周		
2	青年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	3.0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每 56 个小时计 0.5 分，每天按 8 个小时计算。	
		省级	2.0		
		校级	1.0		
		参加	0.5/56 小时		

附件 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院：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已有学分		联系电话			E-mail		
序号	申报类别	主要内容		参加活动时间	申请学分	项目审核人意见 并签名	
新申请 1							
新申请 2							
新申请 3							
新申请 4							
新申请 5							
新申请 6							
申请材料清单（另附有关文字材料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院确认（认定理由、等级及学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学院分管领导： （签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本认定表必须同项目证明材料一同申报、留所在学院存档。

附件 3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	申报类别	申报内容	申请学分	学院认定学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院领导 (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